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字[2021]2028号

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元伯1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伯1号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伯1号计划及其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元伯 1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元伯 1 号计划到期、出现该产品说明书列示的应当提前终止情形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伯 1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伯 1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附注七-1	1,434,761.78	1,468,898.52
结算备付金	附注七-2	1,890,642.72	1,638,273.42
存出保证金	附注七-3	18,591.93	4,85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4	427,139,014.70	588,367,200.06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427,139,014.70	588,367,200.06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5	79,660,599.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附注七-6	11,682,306.19	18,451,924.83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附注七-7	3,386,850.00	6,001,275.00
资产总计		525,212,766.82	615,932,424.8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8		81,399,586.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附注七-9		3,216.99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附注七-10	222,257.78	225,500.39
应付托管费	附注七-11	22,225.76	22,550.06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附注七-12	4,073.60	6,085.26
应交税费	附注七-13	75,231.43	332,052.94
应付利息	附注七-14		74,624.78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附注七-15	13,000.00	13,000.00
负债合计		336,788.57	82,076,616.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附注七-16	535,036,186.00	537,494,230.84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17	-10,160,207.75	-3,638,42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875,978.25	533,855,80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212,766.82	615,932,424.8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收入		16,501,772.13	41,880,931.75
1. 利息收入	附注七-18	27,655,259.74	34,060,351.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597.12	72,401.93
债券利息收入		26,683,458.32	33,922,898.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08,52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6,679.47	65,051.1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19	-2,155,443.91	5,365,007.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55,443.91	
债券投资收益			5,365,007.57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20	-8,998,043.70	2,455,572.22
4. 其他收入			
二、费用		4,364,286.80	7,724,666.59
1. 管理人报酬	附注八-(三)-2	2,665,606.43	2,744,967.36
2. 托管费	附注八-(三)-2	266,560.59	274,496.76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附注七-21	10,783.89	9,594.40
5. 利息支出	附注七-22	1,256,817.69	4,477,901.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56,817.69	4,477,901.33
6. 其他费用	附注七-23	69,950.07	69,291.38
7.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24	94,568.13	148,415.36
三、利润总额		12,137,485.33	34,156,265.16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2,137,485.33	34,156,265.16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前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37,494,230.84	-3,638,422.86	533,855,807.98	559,625,027.32	-15,684,940.70	543,940,086.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12,137,485.33	12,137,485.33		34,156,265.16	34,156,265.16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8,044.84	48,642.42	-2,409,402.42	-22,130,796.48	43,580.91	-22,087,215.57
其中：1. 参与款		449,715,710.02	48,642.42	449,764,352.44	391,652,702.50	43,580.91	391,696,283.41
2. 退出款		452,173,754.86		452,173,754.86	413,783,498.98		413,783,498.98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所有者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18,707,912.64	18,707,912.64		22,153,328.23	22,153,328.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35,036,186.00	-10,160,207.75	524,875,978.25	537,494,230.84	-3,638,422.86	533,855,807.98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6 年 2 月 22 日已公告变更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期间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 5 年。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97,447,059.00 元,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 28,238.47 元,参与金额总额为 497,475,297.47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份额为 497,475,297.47 份,其中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份额计 28,238.47 份。本集合计划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第 1020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本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合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56号)的规定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

映了本集合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金融工具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4、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的公允价值。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估值和权证估值按比例法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成本，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买入贴现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型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按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B、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

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8) 对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鉴于其交易不活跃, 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量也较难确认, 按成本估值。

9)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利率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中期票据、AA 级以上(指债项评级, 含 AA 级)的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 选取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10)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 按成本估值;

1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 按成本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3)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6、实收集合计划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列示。

7、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于除权日按基金宣告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于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仅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优先级份额和其他次级份额均不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本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0% 时，管理人对 0% 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提取。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分配原则

- 1) 每一份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每一份次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优先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 次级份额收益在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 收益分配后, 优先级份额净值原则上回归 1.0000 元; 次级份额净值在不低于面值的基础上,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六、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对证券(股票)交易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 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投资、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 将由产品资产承担, 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

附注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活期存款	1,434,761.78	1,468,898.52
合 计	1,434,761.78	1,468,898.52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890,642.72	1,638,273.42
合 计	1,890,642.72	1,638,273.42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结算保证金	16,849.18	3,799.88
深圳结算保证金	1,742.75	1,053.09
合 计	18,591.93	4,852.97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投资	424,844,617.36	427,139,014.70	2,294,397.34
合 计	424,844,617.36	427,139,014.70	2,294,397.34

项 目	2019-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投资	579,470,569.17	588,367,200.06	8,896,630.89
合 计	579,470,569.17	588,367,200.06	8,896,630.89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间市场	79,660,599.50	
合 计	79,660,599.50	

6、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36.96	1,233.9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935.88	810.92
保证金利息	9.24	2.42
应收债券利息	11,514,411.90	18,449,877.59
应收回购计息	166,112.21	
合 计	11,682,306.19	18,451,924.83

7、其他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3,386,850.00	6,001,275.00
合 计	3,386,850.00	6,001,275.00

注：该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15 五洋债到期违约，因此将其期末净值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19,0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62,399,586.40
合 计		81,399,586.40

9、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证券清算款_上海		3,216.99
合 计		3,216.99

10、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257.78	225,500.39
合 计	222,257.78	225,500.39

11、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托管费	22,225.76	22,550.06
合 计	22,225.76	22,550.06

12、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交易费用	4,073.60	6,085.26
合 计	4,073.60	6,085.26

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67,170.93	296475.83
附加税	8,060.50	35577.11
合 计	75,231.43	332,052.94

14、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74,624.78
合 计		74,624.78

15、其他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13,000.00	13,000.00

16、实收基金

项 目	2020-12-31
期初数	537,494,230.84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449,715,710.02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452,173,754.86
期末数	535,036,186.00

项 目	2019-12-31
期初数	559,625,027.32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391,652,702.50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413,783,498.98
期末数	537,494,230.84

*实收基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1020 号验资报告。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654,153.72	-13,292,576.58	-3,638,422.86
本年利润	21,109,295.24	-8,971,809.91	12,137,485.33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1,123,001.39	-1,074,358.97	48,642.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23,001.39	-1,074,358.97	48,642.42
基金赎回款			
本年已分配利润	18,707,912.64		18,707,912.64
本年度末	13,178,537.71	-23,338,745.46	-10,160,207.75

项 目	2019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1,645.45	-15,796,586.15	-15,684,940.70
本年利润	27,032,196.73	2,429,338.43	34,156,265.16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31,090.23	74,671.14	43,580.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090.23	74,671.14	43,580.91
基金赎回款			
本年已分配利润	22,153,328.23		22,153,328.23
本年度末	9,654,153.72	-13,292,576.58	-3,638,422.86

18、利息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597.12	72,401.93
债券利息收入	26,683,458.32	33,922,898.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08,52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06,679.47	65,051.14
合 计	27,655,259.74	34,060,351.96

1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5,365,007.57
股票投资收益	-2,155,443.91	
合 计	-2,155,443.91	5,365,007.57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投资	-8,998,043.70	2,455,572.22
合 计	-8,998,043.70	2,455,572.22

21、交易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033.89	3,296.90
场外交易费用	6,750.00	6,297.50
合 计	10,783.89	9,594.40

22、利息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256,817.69	4,477,901.33
合 计	1,256,817.69	4,477,901.33

23、其他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计费用	13,000.00	18,991.38
汇划手续费	19,750.07	13,0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27,000.00
其他	900.00	7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	
银行结算费用		9,600.00
合 计	69,950.07	69,291.38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55,164.76	89,888.41
教育费附加	23,642.03	38,523.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61.34	20,003.34
合 计	94,568.13	148,415.36

25、基金净值

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 535,036,186.00 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810 元,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4179 元。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三)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299,448.71	100.00
------------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426,495.14	100.00

(2) 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1,200,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9,960,000.00	100.00

2、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5,606.43	2,744,967.36
其中：当年已支付	2,668,849.04	2,751,717.74
年末未支付	222,257.78	225,500.39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266,560.59	274,496.76
其中：当年已支付	266,884.89	275,171.79
年末未支付	22,225.76	22,550.06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4,761.78	35,765.45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8,898.52	50,824.24

(四)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投资人进行第十四次分红，每1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209 元；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投资人进行第十五次分红，每1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211 元；本年度累计分配利润 18,707,912.64元。

(六)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2、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附注九、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集合计划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4.2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次级份额的规模上限0.7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参与规模上限。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1人或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低于0.94元时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

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8、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

/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0、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能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日赎回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 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3)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1、次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 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次级份额，亏损则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因此，次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次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 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如果届时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上调，次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3) 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次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波动上，但是，次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1年3月29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1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清算事宜；开展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20年 07月 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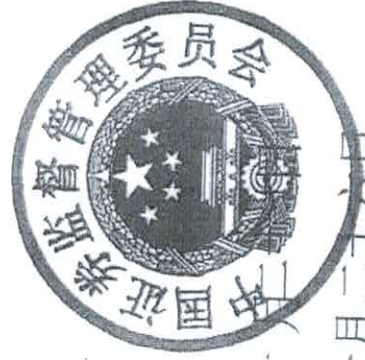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党力
 Full name: 党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6-18
 Date of birth: 1971-06-18
 工作单位: 中地会计师事务所 特设普通
 Working unit: 吉林 吉林分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7106187232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7106187232

姓名: 党力
 证书编号: 220102011365

此证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2017

此证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2016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2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2011365
 发证机构: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1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01-01



姓名 赵幻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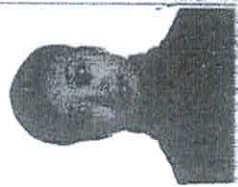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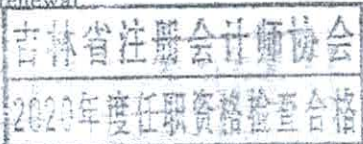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